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體傷醫療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

113.09.18(113)華產企字第19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華南產物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體傷醫療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營運使用之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支出醫療費用，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標準以上之醫療費用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醫療費用給付上限

本附加條款每一乘客每一保險事故之傷害醫療給付上限，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醫療費用，指下列各款費用：

- 一、急救費用：指救助搜索費、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 二、診療費用：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及受害人自行負擔之門診、急診或住院費用、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義齒或義眼器材及裝置費用，及其他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輔助器材所需費用。受害人在合格醫師開設之醫療院所診療或住院，而非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準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 三、接送費用：指轉診、出院及往返門診之合理交通費用。
- 四、看護費用：指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及看護費等。但居家看護以經主治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乘客依主保險契約第十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用單據。
- 五、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六、受害之乘客身分證明。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主保險契約第十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